靖边县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二标段）

采　购　人：中共靖边县委政法委员会

供　应　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SNYLS2404116CGN00

靖边县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中共靖边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乙方经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靖边县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4-ZB-2467-001-001），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以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综治视联网平台的建设、项目服务设施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二、项目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三、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948882.00（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

支付方式：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自检合格投入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式验收，根据审计核算确定的最终价格支付剩余 30%价款。

SNYLS2404116CGN00

项目价款支付的最终结果受项目实施质量、审计等因素影响，最终价款以审计核算结果为准。支付方式甲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付款流程，但具体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需遵守靖边县项目管理规定和支付政策。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约定和本合同条款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服务，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及质量全程进行监督。

2. 甲方应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电源、网络等基础设施，并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完成项目款支付后具有该项目涉及全部软硬件的所有权、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落实项目细则，履行项目义务，以专业的方式和稳定的团队完成服务。

2. 若因甲方的资料提供、反馈及审核时间延误工作周期，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补充相应资料、反馈及审核，乙方交付项目时间可按照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反馈及审核的时间顺延。

3. 甲方未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交付项目时间可按照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时间进行顺延。甲方应承

SNYLS2404116CGN00

担因迟延付款导致乙方的全部损失，并自行承担项目迟延交付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

4.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5.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期内，对项目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和维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资料和验收报告。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3. 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执行，以及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交付验收之日算起）。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SNYLS2404116CGN00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illegible]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地址：靖边县北街16号

[illegible]（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2[illegible]0709022109763

2024.11.29

2024 年 11 月 29 日

SNYLS2404116CGN00